

附件 4 -以下回團後 2 個月內交回職福會，逾期恕不受理。
 〈若遇跨年度期限為次年 1/10 日前〉繳齊團體照、住宿收據

注意 事項 須知	1.	若有員工虛報不實，實未參加團體旅遊，仍辦理保險及繳交團體照申請補助款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一經檢舉，經查證屬實(繳交合照無此人或同團其他員工證實)，將虛報之名單及該團領隊之部門、員工代號、姓名一一在職福會網頁上公佈，檢舉人給予保密。
	(2)	領隊或申請者代表須在名冊申請表上簽名(附件 2、附件 3)，以示負責，若發現任何與事實不符者，經查屬實，則取消違規當事者該次補助金額，停止該位違規領隊及當事者三年旅遊補助款及往後帶團旅遊權利，且知會單位主管發佈全院公告及 依院方規章懲處 。
	(3)	領隊或申請者代表簽名後由領隊或申請者代表負責告知該團其他人。
	2.	相片黏貼填寫說明:
	(1)	團體照繳交要以電子檔 註1說明 (請夾帶檔方式寄出)； 恕不受理事務印表機列印之相片及紙張 。
	(2)	團體照 註2說明 請一一標示申請人姓名(可用指標、符號、文字描述清楚即可。),未標示姓名者,不得申請補助款,若無附相片者,恕不受理。
(3)	團體照 註2說明 需照到地標,無地標者,恕不受理。	
(4)	團體照 註2說明 地標應拍照整個旅遊行程之最遠處。	
(5)	沒團體照並標示姓名者,不給予補助,恕不受理。(因此若有高人指點不宜照相、持相機者無法入照、剛好上廁所、人數太多無法一一入團體照等任何理由,恕不受理),請於下次組團再提出申請。	
(6)	同地點相片,附上兩張相片:一張有地標(只有個人照),另一張團體照卻無照到地標,雖可證明同地點拍照,但因也有可能不同一天拍照,故不予受理,只好退件,因此請下一次自組團出遊時仍可申請辦理。	
註解 說明	註 1	繳交電子檔團體照(請夾帶檔方式寄出)規格 2MB 以內)且加註標示申請人姓名,可用指標、符號、描述清楚;再 mail 至 350819@cch.org.tw、D9090@cch.org.tw(經辦人)信箱,主旨請寫上申請人、出團日期、出團地點, 確認標示清楚每位人物 。
	註 2	團體成員多人時,團體照可依人數分多張,但必須同地標同位置同時間及重覆成員 2-3 位同工一同入鏡。
		住宿收據憑證(國外繳回登機証來回正本)等黏貼處
		請浮貼
		相片地標:
3.		繳齊相片日期:_____ 領隊或申請者代表簽名: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以上備註領隊或申請者代會負責告知該團其他人且確認申請補助名單無誤後簽名